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與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業務框架協議**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72頁。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倘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一般資料	7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電器及海信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 「上限」 指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而言，人民幣1,600,000元；(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118,670,000元；(i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582,600,000元；(iv)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而言，人民幣10,241,130,000元；(v)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而言，人民幣19,300,000元；(vi)就根據業務合作

---

## 釋 義

---

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而言，人民幣451,000,000元；(v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112,090,000元；及(vi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37,280,000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及建議委任董事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電器及海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買賣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電器」	指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營銷」	指 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海信日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業務框架協議一，內容有關供應家用電器、模具及買賣原材料、零部件及提供產品維修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白電」	指 白色家電的一般通稱，包括(但不限於)空調、冰箱、冰櫃、洗衣機、其他小型家用電器及廚電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湯業國先生  
劉洪新先生  
林瀾先生  
代慧忠先生  
賈少謙先生  
王雲利先生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藝先生  
王新宇先生  
王愛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室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2) 與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業務框架協議**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背景

謹此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期本集團其後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鑑於上文所述及為修改個別訂約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與海信日立訂立日立業務框架協議。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根據日立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日常關連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本通函旨在：

- (a) 為 閣下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b) 為 閣下提供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的資料；
- (c) 載列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
- (d) 載列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給予的推薦意見；及
- (e) 為 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 I. 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信集團；及  
海信電器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視情況而定)向任何其他買方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產品或服務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應遵從協議訂約雙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此，本公司已採納有關管理及監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根據內部政策，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倘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本公司財務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按季度編制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彙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考核。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訂約方於下列方面的業務合作：

### **(1) 採購家用電器**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家用電器。

**定價：**

採購家用電器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主要參考就類似家用電器不時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2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0元乃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而人民幣120,000元乃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60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1,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及

(ii) 人民幣 60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有關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 (b)本集團計劃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本集團家用電器的銷售額；及 (c)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視及激光影院作為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旨在提高本集團冰箱等家用電器的銷售額）禮品的需要。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理由及利益：**

透過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視，以作為本集團為提高本集團家用電器銷售額而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禮品，可促進銷售並提升本公司整體的形象。同時，本集團擬委托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代購冰箱、空調等電器樣機來進行分析研究，以開展產品市場調研工作。鑑於採購家用電器的定價將參考類似家用電器的市價釐定，故透過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家用電器在時間和成本方面對本集團更加方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主要參考就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不時提供的市價。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85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9,87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4,950,000元乃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而人民幣4,920,000元乃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18,67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104,07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 人民幣14,6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二零一六年類似交易的未經審核全年預計總額)；及(b)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以及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相關採購的預計增長。

上述上限同時也考慮到本集團為持續嘗試優化產品結構而增加生產高端智能家電產品，此舉將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更多原材料及零部件（約人民幣98,000,000元），以作增加生產高端智能家電產品之用。生產高端智能家電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相對較生產其他家電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高。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會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購入新零件（無線上網板），並預期該等新採購將需約人民幣45,000,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停止生產部分其現有的家電產品，這也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需要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更多新原材料及零部件（約人民幣15,200,000元）。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理由及利益：**

海信集團及／或海信電器的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因此，海信集團及／或海信電器的進口材料渠道廣，可透過規模訂購在產品質量與價格方面享有優勢。基於這些理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冰箱及空調所適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將降低採購成本，同時本集團可充分共享資源，實現集團效益最大化。另外，隨著智能家電產品的逐漸增加，智能產品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增加，海信集團在這方面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本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

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外進口若干原材料，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有所提升，因而增加高端產品的銷售額，提高產品與品牌競爭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僱用(i)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代理、房產建設、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及(ii)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技術支持及廣告服務。

**定價：**

本集團就提供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就提供類似服務不時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1,34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42,410,000元（未經審核），

其中人民幣 125,440,000 元乃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人民幣 16,970,000 元乃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582,600,000 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548,54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代理、房產建設、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及
- (ii) 人民幣 34,06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技術支持及廣告服務。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 (b) 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向本集團提供新服務，包括配送及技術支持。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新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 28,000,000 元。本集團在以往年度一直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配送及技術支持。基於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質素及其各自的淨推薦值都較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優秀，本集團計劃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取得這些服務。此外，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向本集團提供材料加工及廣告服務的相關交易金額預計將會分別增加人民幣 1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4,000,000 元。由於本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

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更多服務，這些服務在二零一六年本來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因而導致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將增加人民幣120,000,000元。另外，由於電費、水費及租金上升，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年的物業服務費將會增加。此外，除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的現有物業外，本集團將尋求租賃新物業，並將促成其附屬公司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租賃。

**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本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海信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青島市房地產行業的優秀公司，可提供專業水準的服務，保證本集團的房產建設質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供應家用電器**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家用電器。

**定價：**

供應家用電器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就類似家用電器不時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94,50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133,97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2,133,910,000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60,000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0,241,13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10,238,99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及
- (ii) 人民幣2,14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c)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及(d)有鑑於二零一六年9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產品的盈利水平均高於以僱用海信集

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白電產品出口代理模式下銷售電器產品的盈利水平，本公司決定從二零一七年開始取消代理出口模式，全部採用供應銷售模式。

上述上限也參考本集團的以下二零一七年相關銷售增長預測而釐定：(i)由本集團新附屬公司供應洗衣機產生的約人民幣170,000,000元額外銷售；(ii)預計自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收到的訂單增長所產生的約人民幣30,000,000元額外銷售；及(iii)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直接銷售而引致二零一六年供應家用電器的總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853,600,000元（或30.0%）。上述的30%增加是本公司2017年業務計劃內2017年整體銷售的目標增長，而目標增長是本公司在考慮第三方預測的2017年行業總體規模、以及公司與下游經銷商、上游核心供應商溝通的相關資訊後，再根據本公司預測和推算的2017年行業整體規模以及其市場佔有率目標而釐定。

再者，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銷售交易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增加，因為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白電產品，以取代現時海信集團及／或其的附屬公司提供的白電出口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的白電出口產生的收入，以及二零一六年經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的白電出口產生的預測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886,300,000元及約人民幣4,784,200,000元。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業務計劃，本集團已訂立目標，期望二零一七年度透過代理服務進行的白電出口相關銷售（現將透過直接銷售及供應進行）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7.0%。因此，上述上限將會增加約人民幣5,597,500,000元。上述的增長目標是本公司在考慮第三方預測的2017年行業總體規模、以及公司與下游經銷商、上游核心供應商溝通的相關資訊後，再根據本公司預測和推算的2017年行業整體規模以及其市場佔有率目標而釐定。二零一七年經代理服務的相關白電產品出口銷售（現將透過直接

銷售及供應進行)的增長目標(即17.0%)低於二零一七年經直接銷售的總出口銷售增長目標(即30.0%)，因為在製訂二零一七年的業務計劃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集中推廣自身品牌及提升經直接銷售及供應的出口銷售。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為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生產及供應家電產品有助提高生產水平，降低每產品單位的固定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且通過海信集團的網上平臺銷售產品可以減少產品的流通環節，迅速搶佔市場份額，增加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供應設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設備。

定價：

供應設備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主要參考不時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設備的市價。

###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9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9,30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b)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向海信集團及／或海信電器的新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總交易金額將會因此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0元。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新設備，總交易金額將會因此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

### 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並滿足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生產需要。同時，透過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出口渠道，向海外市場的銷售將會增加，以滿足當地的需求。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

**定價：**

就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本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招標中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7,38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31,74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60,140,000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71,600,000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451,00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331,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及
- (ii) 人民幣120,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

此外，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業務計劃，本集團已訂立於二零一七年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總交易金額預計增加約30%的目標。因此，上述上限已設置約30%增幅。上述的30%增加是本公司訂立2017年本集團銷售的目標增長，而目標增長是本公司在考慮第三方預測的2017年行業總體規模、以及公司與下游經銷商、上游核心供應商溝通的相關資訊後，再根據本公司預測和推算的2017年行業整體規模以及其市場佔有率目標而釐定。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銷售模具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份。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銷售模具將有助本集團維持現時作為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模具供應商而與該等公司建立的重要關係。透過維持該關係，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相關附屬公司可繼續作為本集團銷售模具的穩定客戶，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主要參考不時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市價。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93,34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46,11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25,60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 20,51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12,09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48,09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 人民幣64,000,000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

由於本集團新業務只是由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而且其產能於二零一六年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總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但是，相關產能於二零一七年預計會增加，所以相關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將會上升，而相關新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的預計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2,000,000元。根據本集團2017年的業務計劃，本集團訂下二零一七年相關銷售增長約30%的目標，並預計上述增長部份可衍生自本集團將予供應的新款原材料及零部件產生的額外銷售。上述的30%增加是本公司訂立2017年本集團整體銷售的目標增長，而目標增長是本公司在考慮第三方預測的2017年行業總體規模、以及公司與下游經銷商、上游核心供應商溝通的相關資訊後，再根據本公司預測和推算的2017年行業整體規模以及其市場佔有率目標而釐定。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理由及利益：

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可以促進本公司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銷售。此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本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按非獨家基準(i)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及(ii)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定價：

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

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3,610,000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13,230,000元乃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人民幣380,000元乃本集團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37,280,000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35,28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及
- (ii) 人民幣2,000,000元將分配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況。

此外，上述上限之釐定包含以下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相關銷售的增長：(i)本集團將提供額外物業服務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ii)本集團將提供額外加工服務約人民幣15,600,000元。

###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理由及利益：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海信電器及海信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海信電器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七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8,481,222元，法定代表人為劉洪新，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主要從事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廣播電視設備、通訊產品、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和其他有關服務。

海信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其註冊地址為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17號，法定代表人為周厚健，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6,170,000元，主要從事電視機、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影碟機、音響、廣播電視設備、空調器、電子計算機、電話、通訊產品、網絡產品、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以及提供有關服務；軟件開發及提供網絡服務；技術開發及提供諮詢服務；自營進出口業務以及物業管理。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3.10%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13%。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電器由海信集團擁有39.3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

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587,316,90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10%)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97,20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其各自的股份之投票權。

### 一般事項

董事湯業國先生、林瀾先生、劉洪新先生及代慧忠先生鑑於擁有下文所載的權益，已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a) 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亦為海信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
- (b) 林瀾先生及劉洪新先生、代慧忠先生亦為海信電器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II. 與海信日立的業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日立

年期：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此協議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可於到期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日立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日立業務框架協議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日立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日立業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權利。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年度上限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九月的過往數字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單位：人民幣萬元（不含增值稅）

交易類別	協議有效期內 交易總額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16 年 9 月該類交易 已支付／ 收取金額 (未經審核)
銷售家電產品	40,000	13,426
銷售原材料、零部件	254	106
銷售模具	2,500	700
提供產品維修服務	20	不適用
採購原材料、零部件	1,519	529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家電產品、模具、原材料、零部件之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日立業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 定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家電產品的價格主要由雙方參考同類產品市場價格，按照公平合理原則經雙方協商確定；付款方式按照雙方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採購及銷售原材料、零部件的價格主要由雙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經協議雙方協商確定，由雙方簽訂的具體合同確定；付款方式按照雙方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向海信日立提供產品維修服務的價格，以行業同類服務市場價為基礎，據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經協議雙方協商確定；付款方式按照雙方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銷售模具的價格是按照公開招標比價方式確定的市場化價格；付款方式按照雙方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銷售家電產品**

向海信日立銷售家電產品可擴大本公司銷售規模、增加銷售收入。

**互購原材料、零部件**

為保證對海信日立定制的產品供應和售後服務，雙方擬互購與定制產品相匹配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提供產品維修服務**

本公司向海信日立提供產品維修服務，可提高本公司的資源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

**銷售模具**

銷售模具產品為本公司子公司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向海信日立銷售模具可滿足其生產需求，擴大本公司銷售規模，增加本公司銷售收入。

上述關連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不會對本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 海信日立的資料

海信日立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其註冊地址為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FRANZ WOLFGANG CERWINKA，註冊資本為4,600萬美元，經營範圍：商用空調系統的研究開發及生產，銷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海信日立49%的股權。

根據以上情況，以及本公司所知悉海信日立之良好的商業信用和商業運作能力，董事會認為海信日立能夠遵守約定，及時根據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交付貨物及款項。

因董事湯業國先生同時為海信日立的董事，因此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將構成日常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將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遞交給董事會審議，並認為該等交易乃基於一般的商業條款及按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進行，協議約定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日立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董事湯業國先生同時為海信日立的董事，彼已就批准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建議委任董事

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任期即將屆滿，為保證本公司董事會的正常運作，經董事會提名，推舉馬金泉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下文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的詳情。

### 馬先生的簡歷

馬金泉先生，73歲，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高級工程師。歷任陝西彩色顯像管總廠常務副廠長、彩虹電子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黃河機器製造廠廠長，黃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彩虹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任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外部董事。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今任西安未來國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版掛牌)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過去三年內馬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披露外，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馬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權從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酬金稅前人民幣14萬元。酬金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厘定。馬先生將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馬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日立業務框架協議以及在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建議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7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代理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一切表決(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要求，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委任馬金泉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分別於本通函第36頁至37頁及第38頁至72頁所載之關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湯業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辭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分別於第6頁至35頁及第38頁至7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載述之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向藝 王新宇 王愛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49/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9樓  
Tel/ 電話 : (852) 2996 2100  
Fax/ 傳真 : (852) 2996 2102

敬啓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吾等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議」）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除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 貴集團其後將繼續不時訂立性質與協議項下的交易相類似之交易。鑑於上文所述及為修訂若干訂約方的交易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貴公司訂立協議，協議詳情載於下文「協議條款」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信空調因屬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43.10%），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13%。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電器」）由海信集團擁有約 39.35% 權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協議擬進行

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於協議中擁有權益，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股份的投票權。

貴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i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及因此合資格就協議(訂明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外，吾等概無就此存在任何安排，而據此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自二零一五年起，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兩次獲委任為有關(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ii)若干金融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通函)的持續

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委任的專業費已悉數結清。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釐定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提供、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進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其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或海信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I. 背景資料及訂立協議的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冰箱及空調。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 65.4%來自中國市場，其餘則來自海外市場。

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綜合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下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收入				
– 銷售電冰箱及洗衣機	11,864.0	11,555.8	6,136.7	6,041.3
– 銷售空調	11,342.5	8,986.1	5,793.1	5,416.9
– 銷售其他產品	1,164.5	1,261.8	558.0	702.7
	<hr/>	<hr/>	<hr/>	<hr/>
主營業務收入	24,371.0	21,803.7	12,487.8	12,160.9
其他業務收入	2,163.4	1,667.9	1,123.3	962.1
	<hr/>	<hr/>	<hr/>	<hr/>
營業收入合計 [a]	<b>26,534.4</b>	<b>23,471.6</b>	<b>13,611.1</b>	<b>13,123.0</b>
營業成本	(20,784.7)	(18,440.7)	(10,800.7)	(10,044.3)
營業稅金及附加	(98.4)	(97.2)	(30.8)	(5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88.7)	(4,308.9)	(2,210.8)	(2,172.4)
一般及管理費用	(856.9)	(905.2)	(430.2)	(458.1)
財務費用	4.0	71.4	24.8	33.4
資產減值損失	(58.6)	(4.7)	(20.9)	14.0
	<hr/>	<hr/>	<hr/>	<hr/>
營業成本合計 [b]	<b>(26,183.3)</b>	<b>(23,685.3)</b>	<b>(13,468.6)</b>	<b>(12,681.4)</b>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收益 [c]	(74.3)	(2.5)	53.1	9.1
投資收益 [d]	375.5	530.2	290.5	190.6
	<hr/>	<hr/>	<hr/>	<hr/>
營業利潤 [a+b+c+d]	<b>652.3</b>	<b>314.0</b>	<b>486.1</b>	<b>641.3</b>
營業外收入	124.3	326.9	101.7	56.9
營業外支出	(5.4)	(17.2)	(9.4)	(1.6)
	<hr/>	<hr/>	<hr/>	<hr/>
稅前利潤	<b>771.2</b>	<b>623.7</b>	<b>578.4</b>	<b>696.6</b>
所得稅費用	(59.7)	(79.4)	(64.3)	(106.0)
	<hr/>	<hr/>	<hr/>	<hr/>
年／期內淨利潤	<b>711.5</b>	<b>544.3</b>	<b>514.1</b>	<b>590.6</b>
	<hr/>	<hr/>	<hr/>	<hr/>

歸屬於：

– 貴公司所有者	672.5	580.3	505.7	559.3
– 少數股東權益	39.0	(36.0)	8.4	31.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760.3	5,548.8	5,677.5
流動資產	8,532.5	10,629.8	11,919.4
非流動負債	373.1	430.8	333.6
流動負債	9,446.0	11,300.5	12,425.1
股東權益合計	4,473.8	4,447.3	4,838.2

貴集團營業收入合計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5.344億元減少約1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716億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空調、冰箱及洗衣機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成本合計大幅下降，同年營業收入合計亦有所減少。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47億元(或41.2%)。該增加乃由於出售長期上市股權投資確認收益。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026億元(或163.0%)，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外銷增加至約人民幣46.283億元，同比上升約13.3%，該增加被同期內銷輕微減少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5.906億元(較上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141億元增加約14.9%)。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約9.135億元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約5.057億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年上半年自客戶收回更多資金令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總權益進一步增加，增幅大致為期內錄得的淨利潤，並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股息約人民幣2.044億元調整，其中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738億元增加約8.1%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8.382億元。

### 2. 有關海信集團的資料

根據海信集團網站公開的資料，海信集團屬國有企業，為中國主要電器公司之一。海信集團總部位於中國青島市，於南非、阿爾及利亞、埃及設有生產基地並於美國、歐洲、澳大利亞、中東及東南亞設有銷售辦事處，產品銷往全球超過130個國家及地區。海信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電視機、電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影碟機、音響、廣播電視設備、空調、電子計算機、電話、通訊產品、網絡產品及電子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ii)軟件開發及提供網絡服務；(iii)技術開發及提供諮詢服務；(iv)自營進出口業務及物業管理；及(v)有形資產及房地產租賃。於二零一五年，海信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90億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http://www.miit.gov.cn>)披露的資料，海信集團在中國100大電子信息企業中位居第五。

海信電器自一九九七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0)。根據海信電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海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海信電器已發行股本約39.35%權益。海信電器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廣播電視設備、通訊產品、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服務。以下海信電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9,007.1	30,190.0	22,075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1,400.0	1,488.8	1,139.8
年／期末資產合計	20,703.5	20,921.3	21,863.8

誠如海信電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電視銷售佔海信電器營業額約91.4%，而其銷售約66.8%乃來自中國國內銷售。根據海信電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海信電器的股東權益合計約為人民幣125.793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398億元。

### 3. 電器需求的當前市況

中國政府估計其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目標為約6.7%。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中國政府指出二零一六年首三個季度的GDP約為人民幣529,971億元，同比增長約6.7%。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消費品零售銷售額同比增長約10.4%，達到約人民幣238,482億元。其中，(i)城市零售銷售額達約人民幣204,940億元，上升約10.3%；及(ii)縣級及縣級以下零售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3,542億元，增加約10.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數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白電行業出口市場，電冰箱行業的累計出口數量及累計零售價值分別同比增加約11.9%及約1.5%。空調行業的累計出口數量及累計零售價值分別同比增加約3.2%及同比減少約4.3%。就此而言，吾等從管理層得悉， 貴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出口銷售額相對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約13%的增長，優於整體家電出口市場的增長率。

根據以上統計數字，電冰箱行業、空調行業及國內消費品零售業銷售額於二零一六年錄得需求增長。整體而言，上述有關GDP消費及零售業銷售額的市場數據表明正面的業內經濟格局。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電冰箱行業及空調行業的擴大乃主要由於出口銷售額的大幅增長、去年較低的基礎及於二零一六年實施的新能源效率標準。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的能源效率標識管理辦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或進口至中國的所有家用空調及電冰箱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須貼上「中國能源效率標識」，展示能效等級、耗電及能源使用產品指標。此外，家用電冰箱耗電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級的經修訂國家標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其要求電冰箱須貼上能效標識，標明能效等級，包括五個能效等級，第1等級為最佳能效並估計第1等級產品的能源消耗率低於舊版第1等級產品約40%。根據標準執行，其將有助於消費者於作出購買決定時獲得其需要的信息。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四年在八個大陸城市就小型家用電器(廚房電器)消費所做的研究，其顯示於未來購買中，88%的消費者關注環境保護及能效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行業新標準可能於不久的將來促進國內銷售。

吾等認為如當前市況所暗示，就業務取得成功而言，市場從業者透過提升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依靠出口市場機會超越自身至關重要。訂立協議旨在加強 貴集團的成本效益，乃此目的的一項策略。

### 4. 訂立協議的理由

根據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或根據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 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可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若干有關供應及採購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提供其他服務、以及供應設備及模具的交易(上述各類交易的詳情及條款於下文「協議條款」一節中論述)。

鑑於 貴集團、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主營業務類似(包括製造家用電器及提供有關服務)及海信集團於 貴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吾等認為，協議項下的業務安排實際上可協助 貴集團經營家用電器製造業務。

鑑於海信集團於 貴公司擁有重大權益，而海信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現為中國主要電器公司之一，並具備在中國銷售電器的優異往績，故吾等認為，協助 貴集團完善業務條件及提升盈利符合海信集團的商業利益。鑑於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在中國國內電器市場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並設有廣泛的海外市場網絡，能助 貴集團一臂之力，吾等認為續訂協議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合作，符合 貴公司的商業利益。此外，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了解到，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海信國際營銷在海外市場擁有超過十年的海外運作經驗、專業人才、知識和成熟的市場網絡渠道。利用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海外銷售平台， 貴集團可極大地減少自營所需投入的成本，而將現有資源用於出口產品的研發及質量保證，這將有利於 貴集團促進出口業務的穩步發展。

根據協議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如 貴集團銷售家用電器、設備、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及提供設計及物業服務)將於進行時繼續由 貴集團確認為其銷售額或其他收入，因此， 貴集團的整體收入將因該等交易而增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協議銷售模具已成為 貴集團業務的重要一環，有助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相關附屬公司維持現有的重要關係(作為後者的模具供

應商)。透過維持該關係，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相關附屬公司仍會作為銷售模  
具的穩定客戶，從而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銷售額。

就銷售及供應家用電器而言，由於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現時擁有產能，  
並將產生固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及租金)而不論生產水平高低，故向海信集團及  
海信電器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家用電器有助其利用產能，且產量增加可  
降低產品的每單位固定成本，進而可增強 貴集團產品的成本競爭力。

就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有關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各自的附屬公司  
進行的原材料、零部件買賣，以及購買家用電器的交易而言，吾等了解到，由於  
貴集團、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聯合購買原材料，因此可利用大宗訂單協商  
更優惠的原材料採購價，進而降低 貴集團的總銷售成本，提升 貴集團產品  
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將不時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  
屬公司直接出售白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冰箱、空調、冷櫃、洗衣機、小家  
電、廚電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及備件)，而非委聘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白電產品提供非排他出口代理服務。

就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其他服務  
而言，吾等了解到，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擁有提供  
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而 貴集團對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  
的附屬公司在過往交易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質量極為滿意。吾等亦了解到， 貴集  
團需要提供上述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而依賴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或其各

自的附屬公司的專業知識， 貴集團可確信，對其日常營運不可或缺的有關服務可順利進行，從而降低 貴集團的營運風險。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由於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擁有廣闊的材料進口渠道，並具備取得物美價廉的產品之優勢，故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訂立的相關合作(i)有助於降低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透過提高生產水平，降低 貴集團產品的每單位固定成本，進而提升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ii)可令 貴集團共享資源，實現規模效益最大化；及(iii)憑藉對 貴集團營運的深刻了解，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服務，有助降低 貴集團的營運風險。

基於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及上文所論述該等交易預期將帶來的利益，吾等認為，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訂立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協議條款

協議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相互協定或在發生任何違反協議的情況下於到期前終止)，涵蓋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或海信電器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多項業務合作。訂約方亦已同意訂立最終合同，其中列明產品或服務規格、所涉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及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協議的原則及條款相符。

就定價政策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訂約方對上述最終合同進行商業磋商期間， 貴公司將參考當時的有關現行市價，據此向 貴集團提供的最終價格將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的價格。吾等亦注意到，鑒於協議的非排他性，倘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價格)遜於可向獨立

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 貴集團可靈活選擇不與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最終合同。

此外，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條款應遵從相關訂約方將簽署的最終合同所規定的付款條款。

特別是，協議涵蓋訂約方於下列方面的業務合作：

a. 採購家用電器

根據協議，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已同意按非排他基準，按 貴公司(或根據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的數量向其供應家用電器。

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有關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供應家用電器的採購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主要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不時提供的類似家用電器的市價後透過商業磋商釐定。

貴集團採購家用電器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外的其他供應商採購家用電器，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家用電器。

基於(i) 貴集團採購家用電器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有關訂約方將訂立的最終合同的條款將與協議的條款相符，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在參考類似家用電器的市價後釐定，以及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ii) 協議項下的非排他性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了靈活選擇，而毋須對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ii) 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相同條

款進行類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20,000元，該金額相對較小，並不重大，吾等認為，協議有關 貴集團採購家用電器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協議，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已同意按非排他基準，按 貴公司(或根據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 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的數量向其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主要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主要經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不時提供的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市價後，透過商業磋商釐定。

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原材料及零部件。

為評估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審閱 貴集團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任何類似交易。吾等隨機選擇並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記錄。根據所選擇的樣本，吾等得知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條款可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或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

基於(i)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有關訂約方訂立的最終合同的條款將與協議的條款相符，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釐定；(ii)協議項下的非排他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選擇，而毋須就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ii) 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相關的交易紀錄樣本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交易條款，吾等認為，協議有關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提供服務

根據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或其根據協議獲賦予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附屬公司)可按非獨家基準僱用(i)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代理服務、房產建設、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及(ii)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技術支持及廣告服務。

貴集團就提供上述服務應付予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的費用主要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不時提供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外的服務供應商，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務。

為評估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審閱 貴集團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任何類似交易。吾等隨機選擇並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記錄。根據所選擇的樣本，吾等得知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條款可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或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

基於(i)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協議者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參考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釐定；(ii)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 貴集團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ii)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協議進行類似交易，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具體合約以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具體合約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吾等認為，協議有關提供服務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d. 供應家用電器

根據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或其根據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附屬公司)可按非獨家基準供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家用電器(包括白電)。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定

價主要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家用電器不時提供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協議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其他供貨商採購家用電器，亦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家用電器。

為評估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有關供應家用電器的交易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審閱 貴集團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任何類似交易。吾等隨機選擇並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記錄。根據所選擇的樣本，吾等得知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條款可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或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

基於(i)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供應家用電器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ii)該等交易令 貴集團得以利用其資源提高生產水平，降低單台產品的固定成本從而降低生產成本，繼而提高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iii)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類似家用電器不時的市價後釐定的條款進行，及(iv) 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交易記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協議有關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供應家用電器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e. 供應設備

根據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或其根據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附屬公司)可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設備。

銷售供應設備的定價由訂約雙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主要經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不時供應的類似設備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設備，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及／或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其他供貨商採購設備。

為評估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有關供應設備的交易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審閱 貴集團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任何類似交易。吾等隨機選擇並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記錄。根據所選擇的樣本，吾等得知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條款可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或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

基於(i)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設備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ii)設備乃按客戶要求訂製；(iii)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協議者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釐定；及(iv) 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交易紀錄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協議有關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設備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f. 供應模具

根據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或其根據協議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附屬公司)可按非獨家基準製造及供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模具。

根據協議及就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 貴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於招標時所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

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其模具，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其他供貨商採購模具。

為評估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有關供應模具的交易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審閱 貴集團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任何類似交易。吾等隨機選擇並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記錄。根據所選擇的樣本，吾等得知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條款可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或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

基於(i)模具乃按客戶要求訂製；(ii)供應模具的定價將由公開招標過程釐定，而該過程屬具透明度的定價機制；及(iii) 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交易紀錄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協議有關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模具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g.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其(或其根據協議獲賦予相同權利及義務的任何附屬公司)可按非獨家基準銷售及供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銷售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主要經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不時供應的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其原材料或零部件，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以外的供貨商採購原材料或零部件。

為評估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有關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審閱 貴集團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任何類似交易。吾等隨機選擇並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記錄。根據所選擇的樣本，吾等得知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條款可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或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

基於(i)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ii)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協議者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釐定；及(iii) 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協議進行類似交易，且根據吾等對交易紀錄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吾等認為，協

議有關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h. 貴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協議，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

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不時提供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其服務，亦不會限制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僱用 貴集團以外服務供應商。

為評估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審閱 貴集團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任何類似交易。吾等隨機選擇並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記錄。根據所選擇的樣本，吾等得知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條款可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或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

基於(i)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與協議者保持一致，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參考提供該等服務不時的市價釐定；(ii)一經落實，交易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iii)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讓 貴集團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提供服務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及(iv)貴集團過往曾根據現有協議進行類似交易，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與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具體合約以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具體協議的相關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

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吾等認為，協議有關提供服務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III. 肇定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價值的依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由股東通過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須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所規限。根據協議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建議最高總值)，以及相關訂約方之間於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進行的類似交易的估計未經審核價值概述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按將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  
未經審核  
價值年率化後  
之二零一六年  
類似交易估計  
未經審核  
價值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的  
估計使用比率  
(「二零一六年  
視作實際  
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相關  
訂約方之間  
類似交易的  
未經審核價值  
(%)

採購家用電器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920元	人民幣1,600元	人民幣120元	17.4%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高 總值：	人民幣35,850元	人民幣118,670元	人民幣9,870元	36.7%
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 各自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最高 總值：	人民幣 201,340元	人民幣 582,600元	人民幣 142,410元	94.3%
供應家用電器的最高總值：	3,594,500元	10,241,130元	2,133,970元	79.2%
供應設備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3,690元	人民幣19,300元	人民幣2,700元	97.6%
供應模具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347,380元	人民幣451,000元	人民幣231,740元	88.9%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高 總值：	人民幣93,340元	人民幣112,090元	人民幣46,110元	65.9%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最高總值：	人民幣23,700元	人民幣37,280元	人民幣13,610元	76.6%

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各交易類別的建議最高價值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下表概述各交易類別的基準：

類別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b>協議：</b>	
採購家用電器	(a)有關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b)貴集團計劃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 貴集團家用電器的銷售額；及(c)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視作為 貴集團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旨在提高 貴集團電冰箱等家用電器的銷售額)禮品的需要。
採購原材料及 零部件	(a)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二零一六年類似交易之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及(b)經考慮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相關採購的預期增長後，貴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a)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貴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應家用電器	(a)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c) 貴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及(d)鑑於二零一六年前九個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盈利水平較透過採購海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代理出口白電服務銷售家用電器高； 貴公司決定自二零一七年起取消出口代理模式，而全部採用銷售及供應模式
供應設備	(a) 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b) 貴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供應模具	(a)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 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
供應原材料及 零部件	(a)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 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市況
貴集團提供服務	(a)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 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況

為評估建議上限，吾等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過往交易的相關價值、達致建議上限時採用的相關假設及計算方法，有關詳情闡釋如下：

### 貴集團採購家用電器

就採購家用電器而言，吾等得悉，二零一七年度上限人民幣160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向上修訂約73.9%。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計劃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增加採購家用電器，因為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電視及激光影院電視作為 貴集團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旨在提高 貴集團冰箱等家用電器的銷售額)禮品的需要。鑑於增幅不大，吾等認為採購家用電器的建議年度上限並非過大。

###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就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 貴集團已在一定程度上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制定其生產計劃。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冰箱及空調所適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將讓 貴集團可充分共享資源，實現規模效益最大化，進而降低 貴集團銷售成本。另外， 貴集團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外進口若干原材料， 貴集團的產品質量有所提升，因而增加高端產品的銷售額，提高產品與品牌競爭力。

吾等得悉，(i)二零一六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36.7%；及(ii)二零一七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187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590萬元增加年約人民幣8,280萬元，增幅為231.0%。

為評估二零一七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基準及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討論二零一七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吾等一致認為二零一七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管理層告知，

該二零一七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類似交易之估計年度化未經審核價值（「二零一六年視作所產生實際金額」），並根據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相關銷售的預期增長作出調整。管理層告知，該二零一七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i)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ii) 貴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電器產銷水平計算。儘管二零一六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相對較低（即 36.7%），管理層預期二零一六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率將高於二零一六年視作實際使用率，乃由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的交易金額將高於二零一六年前三個季度。隨著 貴集團不斷試圖優化產品組合及增加高端家用電器的生產，預期於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將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更多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約人民幣 9,800 萬元，以生產高端智能家用電器（如 wifi 模組）。用於生產高端智能家用電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較用於生產其他電器產品的成本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將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新零件、wifi 板及預期該等新採購額將達約人民幣 4,500 萬元。另一方面，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停產部分家用電器，這將抵銷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增加約人民幣 1,520 萬元。因此，二零一七年度上限約人民幣 1.187 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度上限約人民幣 3,590 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8,280 萬元，增幅為 231.0%。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向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 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就提供服務而言，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材料加工、物業服務等。吾等得悉，(i)二零一六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 94.3%；及(ii)二零一七年度上限約人民幣 5.826 億元較二零一六

年年度上限人民幣約2.013億元激增約人民幣3.813億元，增幅為189.4%。二零一六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94.3%，接近其最高可使用率。

為評估二零一七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基準及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討論二零一七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吾等一致認為二零一七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根據協議及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七年，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新服務(如配送及技術支持)，該等新服務於過往年度由獨立第三方提供。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配送及技術支持服務。由於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彼等的淨推薦值均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 貴集團計劃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購買該等服務。管理層估計，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協議擬向 貴集團提供的新服務的相關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800萬元。此外，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七年提供原材料加工及廣告的相關銷售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400萬元。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過往交易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質量感到滿意；因此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委聘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更多服務，該等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原先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及該等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1.200億元。此外， 貴集團預期由於水電費及租金增加，物業服務費於二零一七年將增加。另外，除自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的現有物業外， 貴集團將租賃新物業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租約。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貴集團供應家用電器

就供應家用電器而言，吾等得悉，(i)二零一六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 79.2%；(ii)二零一六年視作所產生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 28.452 億元；及(iii)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 102.411 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 35.945 億元增加約人民幣 66.466 億元，增幅為 184.9%。

為評估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基準及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討論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吾等一致認為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管理層告知，根據其業務計劃， 貴集團供應家用電器的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金額於迎合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相關銷售額的預期增加後基於二零一六年視作所產生實際金額釐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預計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相關銷售額增加如下：(i)來自 貴集團新附屬公司供應洗衣機的額外銷售額約人民幣 1.700 億元；(ii)來自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預計訂單增加的額外銷售額約人民幣 3,000 萬元；及(iii)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的直銷增加而於二零一六年視作所產生實際金額增加約人民幣 8.536 億元，增幅為 30.0%。管理層告知，30% 的增長為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業務計劃的二零一七年整體銷售的目標增長及該目標增長乃由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對二零一七年行業整體規模的預計及推測及經考慮第三方所作出的二零一七年行業整體規模預計後其目標市場份額以及於 貴公司與下游分銷商及上游核心供應商溝通過程中所獲得的相關資料制定。

此外，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往透過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出口 貴集團的白電將被作為自二零一七年之後 貴集團根據家用電器供應向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直銷。管理層告知，過往幾年 貴集團委聘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以出口白電。然而，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於二零一六年前九個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盈利水平較透過採購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代理出口白電服務銷售家用電器高， 貴公司決定自二零

一七年起取消出口代理模式及全部採用銷售及供應模式。根據現有協議， 貴集團就提供代理出口 貴集團白電服務而應付的費用根據 貴集團出口相關類型的產品的收益(應為 貴集團向第三方客戶作出銷售的收益最終人民幣金額)乘以出口代理費百分比計算。有關提供代理出口白電服務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透過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代理出口白電服務所得收益及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代理出口白電服務所得估計收益分別應為人民幣 28.863 億元及人民幣 47.842 億元。根據其二零一七年業務計劃， 貴集團已制定目標於二零一七年增加透過代理服務(其現時將透過直接銷售及供應進行)的白電相關出口銷售，使其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 17.0%。因此，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白電，管理層估計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將增加約人民幣 55.975 億元。該目標增長乃由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對二零一七年行業整體規模的預計及推測及經考慮第三方所作出的二零一七年行業整體規模預計後其目標市場份額以及於 貴公司與下游分銷商及上游核心供應商溝通過程中所獲得的相關資料制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七年透過代理服務(其現時將透過直接銷售及供應進行)的白電相關出口銷售的預期增長(即 17.0%) 低於二零一七年出口銷售總額預期增長(即 30.0%)，乃由於 貴集團側重於推廣其自有品牌及透過直接銷售及供應增加出口銷售。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供應家用電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 貴集團供應設備

就供應設備而言，吾等得悉，(i)二零一六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97.6%；及(ii)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930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人民幣37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0萬元，增幅為423.0%。

為評估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基準及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討論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吾等一致認為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管理層告知，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將向海信集團及／或海信電器的新附屬公司供應設備，這將令總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300萬元；及(ii)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新設備型號，這將令總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200萬元。二零一六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97.6%，接近其最高可使用率。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供應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 貴集團供應模具

就供應模具而言，吾等得悉，(i)二零一六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88.9%；及(ii)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4.510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47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036億元，增幅為29.8%。

為評估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基準及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討論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吾等一致認為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管理層告知，根據其二零一七年業務規劃，管理層預期，較二零一六年，相關交易價值將會增長約30.0%。管理層告知，30%的增長為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銷售的目標增長，該目標增長乃由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對二零一七年行業整體規模的預計

及推測及經考慮第三方所作出的二零一七年行業整體規模預計後其目標市場份額以及於 貴公司與下游分銷商及上游核心供應商溝通過程中所獲得的相關資料制定。因此，較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將增加約 30.0%。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供應模具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就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吾等得悉，(i)二零一六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 65.9%；及(ii)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人民幣 1,121 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 9,330 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880 萬元，增幅為 20.1%。

為評估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基準及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討論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吾等一致認為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管理層告知，二零一六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 65.9% 相對為低，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的新營運的生產能力不足。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七年，相關生產能力將有所增加，因此，相關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較二零一六年視作所產生實際金額，預期於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的相關銷售額將增加約 30%，因為額外的銷售額將來自 貴集團供應的新型原材料及零部件。管理層告知，30% 的增長為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整體銷售的目標增長，該目標增長乃由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對二零一七年行業整體規模的預計及推測及經考慮第三方所作出的二零一七年行業整體規模預計後其目標市場份額以及於 貴公司與下游分銷商及上游核心供應商溝通過程中所獲得的相關資料制定。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吾等之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 貴集團提供服務

就提供服務而言，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吾等得悉，(i)二零一六年視作實際使用率約為 76.6%；及(ii)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 3,730 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 2,370 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360 萬元，增幅為 57.3%。

為評估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基準及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討論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吾等一致認為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的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管理層告知，根據其業務規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提供服務的上限金額於迎合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相關銷售的預期增長後基於二零一六年視作所產生實際金額釐定。因此，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預計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相關銷售將錄得以下增長：(i) 貴集團將額外提供約人民幣 290 萬元的物業服務；及(ii) 貴集團預計將額外提供約人民幣 1,560 萬元的加工服務。

根據(i)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上述討論及分析；及(ii)吾等就相關假設、基準及計算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制定。

### IV. 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若干年度上限的條件，尤其是以相關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限制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價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該等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有關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均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另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不能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或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即須刊登公告。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進行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 (ii) 海信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現為中國主要電器公司之一，且在中國國內電器市場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財務資源充裕。因此，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具有優勢可協助 貴集團的國內業務發展；
- (iii) 透過僱用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可以大幅節約自身運作的費用投入，並集中資源投入到研發上；
- (iv) 根據協議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將增加 貴集團的銷售額，故進行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 (v) 貴集團根據協議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條款將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市價後釐定，而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故協議不會限制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類似交易；及
- (vi) 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價值及釐定基準乃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載於「釐定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價值的依據」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協議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建議，股東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文耀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文耀光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被視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文耀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曾就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的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的性質	A股股數	約佔已發行	約佔已發行
			A股股本 比例 (%)	總股本 比例 (%)
湯業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1,600	0.092	0.061
賈少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9,060	0.060	0.040

董事姓名	權益的性質	A股股數	約佔已發行	約佔已發行
			A股股本	總股本
王雲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120	0.006	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c) 董事湯業國先生、林瀾先生、劉洪新先生及代慧忠先生，同時為海信集團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海信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所從事業務之描述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湯業國先生	海信集團附屬公司	生產空調器／電器產品	董事
林瀾先生	海信集團或海信電器	生產空調器／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劉洪新先生	海信集團或海信電器	生產空調器／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所從事業務之描述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代慧忠先生	海信集團或海信電器	生產空調器／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業機構

以下載列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出具之意見函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之中。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

- (b) 本公司秘書黃德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士。1994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香港駿輝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星薈亞洲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准。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包括該日)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
- (b)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函件；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函件；
- (d)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e)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
- (f) 第九屆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說明及獨立意見；
- (h)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i) 本附錄「專業機構」一節所提及由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